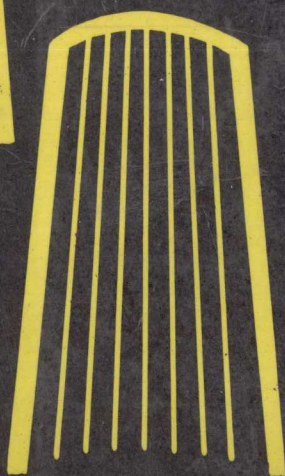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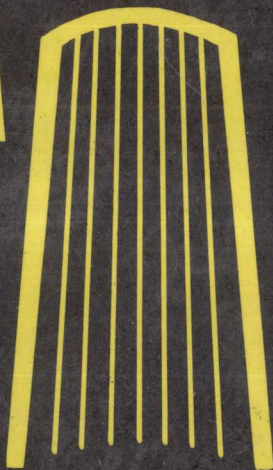


自学考试手册

牟玉冰 广崇武
李英 李沛
张良弼 弥静
毛 烨

审校
编



陕西旅游出版社



医药学院610 2 01449440

自学考试手册

牟玉冰 广崇武 审 校

李 英 李 沛
弥 静 张良弼 编
毛 烨



陕西旅游出版社

陕新登字 012 号

责任编辑: 廉 勇

自学考试手册

牟玉冰 广崇武 审校

李英 李沛 弥静 张良弼 毛焯 编

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地矿局测绘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开本 11.32 印张 245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5418—0287—5/G·57

定价: 4.50 元

前 言

我省自学考试制度自 1983 年建立以来，经巩固和发展，现已形成了多规格、多层次、多功能的比较完整的体系。它在我省四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显示出独具的特色和优势，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一考试制度和教育形式，不但在国内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在国际上得到了重视和承认。它是我国教育改革园地中绽出的一簇绚丽多彩的奇葩。

为了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自学考试本着“改革、完善、提高、发展”的方针要长期发展下去。但是，在我们实际工作过程中，很多人对自学考试的诸多问题还不十分清楚，要求有一本自学考试的备忘资料和解疑指南，以给立志成才者提供咨询服务，鼓励自学者走自学成才之路，向自学考试者提供有关业务方面的材料，以便掌握和探索自学考试的规律，进一步搞好自学考试。因此，我们编辑了《自学考试手册》一书，现奉给广大读者。

本书系统介绍了自学考试的性质、特点、地位和作用，以及我省开考的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材、学科分类、免考课程细则、报考对象、一年两次考试周期简历和自学考试发展状况等。

本书由牟玉冰、广崇武同志负责审校，李英、李沛、弥静、张良弼、毛烨等同志编著。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与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四月

目 录

一、自学考试知识简答	(1)
1.什么是自学考试? 它的任务是什么?	(1)
2.我国各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是如何设置的? ...	(1)
3.全国考委的职责是什么?	(2)
4.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委的职责是什么?	(2)
5.地市考委的职责是什么?	(3)
6.什么是学分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什么要实行 学分制?	(3)
7.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 考试计划有什么作用? 它的特点是什么?	(4)
8.国家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使用和工资 待遇有何规定?	(5)
9.什么是自学考试的公共课? 什么是基础课? 什 么是专业基础课? 什么是必修课? 什么是选 修课?	(7)
10.自学考试课程大纲的作用是什么?	(8)
11.陕西省高等教育及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各 专业的报考条件是什么?	(8)
12.陕西省自学考试开设了哪些学历层次的考试? 各层次开考了一些专业? 其具体要求是什么? ...	(11)
13.考生如何选择自学考试专业?	(12)
14.自学考试什么时间报名? 什么时间考试?	(13)

15. 怎样办理自学考试的报名手续? (13)
16. 办理报名手续的项目和办法有哪些? (14)
17. 自学考试的教材如何购买? (14)
18. 面向社会开考的会计、英语、法律、汉语言文学四个专业本科段的自学考试的性质及条件是什么? (15)
19. 自学考试各专业每次考试的课程安排有何规律可循? (15)
20.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尚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 能否参加本科阶段的考试? (16)
21. 高教和中专的自学考试是否可以同时报考两个以上的专业? (16)
22. 在高教和中专自学考试中确因特殊原因改报专业后, 原考课程如何顶替? (16)
23. 自学考试是否有年限规定? (16)
24. 普通高校学生退学后参加自学考试有何规定? (16)
25. 获得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条件是什么? (17)
26. 如何办理毕业证书? (17)
27. 考生如何办理领取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手续? ... (17)
28. 自学考试能否授予学位? (18)
29. 什么是专业证书? 目前我省自学考试在哪些专业试行专业证书制度? (18)
30. 具备什么条件, 才能获得自学考试专业证书? (18)
31. 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 怎样办理专业证书? (19)

32.考生如何获得自学考试方面的信息?	(19)
---------------------------	------

二、陕西省自学考试专业介绍

本科

(一) 文科类	(21)
1.汉语言文学专业	(21)
2.英语专业	(31)
3.法律专业	(48)
(二) 工科类	(56)
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	(56)
(三) 财经类	(69)
1.会计专业	(69)
2.统计专业	(76)
3.物资经济管理专业	(88)
4.会计学专业(委托考试, 仅限物资系统)	(102)

专科

(一) 文科类	(120)
1.党政干部基础科	(120)
2.政治管理专业	(124)
3.行政管理专业	(144)
4.人事管理专业	(165)
5.劳动经济管理专业	(170)
6.物资经济管理专业	(175)
7.工业企业管理专业	(182)
8.海关管理专业	(183)
9.人口学专业	(191)
(二) 工科类	(194)

1. 计算机应用专业	(194)
2.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199)
3.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210)
(三) 财经类	(222)
1. 税务专业	(222)
2. 价格学专业	(223)
(四) 医农类	(224)
1. 中医专业	(224)
2. 护理专业	(238)
3. 蚕桑专业	(246)

中等专业

(一) 工科类	(252)
1.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252)
2. 计量技术专业	(257)
3. 公安专业	(260)
(二) 财经类	(261)
1. 商业会计专业	(261)
2. 工业会计专业	(266)
3. 商业经济管理专业	(267)
4. 统计专业	(268)
5. 财政专业	(276)
6. 金融专业	(277)
7. 税务专业	(282)
8. 旅游经济管理专业	(283)
9. 乡镇企业经济管理专业	(288)
10. 物资经济管理专业	(289)
(三) 医护类	(294)

1.中药专业	(294)
2.护士专业	(299)
三、陕西省自学考试学科分类及免考细则	(304)
(一) 陕西省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学科分类	(304)
(二) 陕西省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	(305)
四、陕西省自学考试编排报考号的地市, 专业代 号及目前使用计算机登分的专科课程代号	(308)
五、陕西省自学考试一个周期的工作安排	(316)
六、陕西省自学考试发展简况	(317)
七、自学考试知识自测题及答案要点	(325)
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337)
九、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346)

一、自学考试知识简答

1.什么是自学考试？它的任务是什么？

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讲，就是自学者按照国家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及课程考试大纲进行自学，然后，参加国家考试，依据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的一种开放型教育制度。

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我国各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是如何设置的？

我国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目前按四级设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考委”）。该委员会在国家教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简称全国考办），是设立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内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管理机构，也是全国考委的办事机构。

(2)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简称“省考办”）。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办公室（简称“省自考办”），是设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也是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3）各地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简称“地考委”）。地考委在地区行署或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自学考试办公室（简称“地市自考办”），负责处理地市考委的日常工作。

（4）各县自学考试办公室（简称“县自考办”），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层单位。

3.全国考委的职责是什么？

（1）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法规，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

（2）指导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3）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的规划，审批或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审批开考专业；

（4）制定和审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课程自学考试大纲；

（5）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6）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研究工作。

全国考委目前已设立了十四个专业委员会。这些专业委员会负责拟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推荐适合自学的高等教育教材，对本专业考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

4.省、自治区、直辖市考委的职责是什么？

(1) 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

(2) 在全国考委关于开考专业的规划和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

(3) 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

(4) 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

(5) 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6)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教育质量,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检查。

5.地、市考委的职责是什么?

(1) 负责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

(2) 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3) 负责组织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

6.什么是学分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什么要实行学分制?

学分制是高等教育中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它以学分为计算学生学分份量的单位,根据各门课程每一学期的每周授课时数,实验和实习时数以及课外指定的自学时数等,给予一定的学分。一般凡需课外自习的课程,如实验、实习等,以每周上课二、三课时,学完一学期并经考试及格者为一学分。学生学完规定的总学分数,方能取得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什么要实行学分制呢?

首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专科、本科等学历层次的总学分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等学历层次的总学分基本相同,实行学分制就体现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等

学历层次水平要求是一致的。同时，各门课程的学分数，既为考试机构掌握命题和评阅试卷的分量和要求提供了依据，也便于自学辅导学校，辅导教师和自学者根据专业考试计划对各门课程的要求来安排课时和掌握授课、自学进度。

其次，实行学分制是以设置选修课为重要前提的。如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专业有工业会计和商业会计二组选修课（任意选考一组）；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段有教育学、心理学、形式逻辑、图书馆学基础等四门选修课（任意选考一门），本科段有语言学、文学、美学等学科二十八门选修课（任意选考三或四门），不少于 10 学分。这样，给年龄、职业和受教育程度等各不相同的应考者提供了根据工作需要及个人实际情况选修课程的充分余地。适应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具有最大的开放性和广泛的适应性的特点以及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培养学以致用用的专门人才的宗旨。

再次，学分制与学年制、学分学年制的重要区别在于突破了学年的限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行学分制，应考者从首次报考起，每考试及格一门课程，即取得相应的学分，以后逐年积累，直到学完规定的课程总学分就可以毕业，这一点是其它教学管理制度所无法替代的。

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有什么作用？它的特点是什么？

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是各地制订专业考试计划的重要依据。各地据此制订相应专业考试计划时，有关必考课程的规定，一般不宜变动；对计划中的选考课，可按规定课程的门数和学分数从中确定，也可另行确定，但不能减少课程门数和学分数，以确保课程质量。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专业考试计划在总体上

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学历层次的专业水平一致，且注重考核应考者对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以及运用基本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8.国家对高教自学考试毕业生的使用和工资待遇有何规定？

陕政考发〔1987〕152号文件对“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办法作了以下规定：

一、“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国办发〔1983〕7号）、教育部和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1983〕教计字112号）文件的规定办理。这些学员毕业后，除非在职人员外，一般仍应回原单位，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指标情况，可分别择优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集体所有制干部或聘用为合同制干部；可以当工人，也可以自谋职业；提倡和鼓励他们到乡镇企业、集体单位和到山区、农村去工作。

二、国家机关在职工人中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已在干部岗位的，在干部编制定员以内，又有吸收录用干部指标的，经过统一考试、考核，符合干部条件者，省级机关由省劳动人事厅，地、市、县级机关由地市人事部门审查批准，可择优录用为国家干部。也可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录用、调整到有增干指标的部门。

三、事业单位在职工人中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到干部岗位工作，享受干部待遇，未聘任到干部岗位的，不享受干部待遇。根据中

发〔1987〕12号文件规定精神，凡聘用的干部卸任或解聘后，不再保留干部待遇，而享受所在岗位的待遇。

四、国营企业单位在职工人中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原则上在国营企业内部使用。需要调整到干部岗位工作的，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97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干部岗位，享受干部待遇。不在干部岗位，不再享受干部待遇。

五、集体所有制单位在职工人中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应安心本单位工作，为集体单位多做贡献。专业不对口的，由原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调整到专业对口的岗位上工作。本单位调整不了的，可在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调整。也可以聘用或录用为集体所有制干部。

六、非在职的城镇户口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可在全省统一招收录用干部时，报名参加统一考试。经考试、考核，符合劳动人事部〔1982〕14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择优录用。

七、农村户口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原则上就近地安排使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执行《关于补充乡镇干部实行选任制和聘用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劳人干〔1987〕4号），在编制定员以内，又有录用聘用制干部指标，由县人事部门考核，录用为乡镇聘用制教师。

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单位在职工人中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自愿由大城市到山区和乡镇企业工作者，经过考核，符合干部条年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省劳动人事厅下达吸收录用干部指标，有计划地吸收

为国家干部。

非在职城镇户口的“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必须树立长期为山区服务的思想，个别要求流动者，必须在当地工作满八年以上。不满八年而坚持要求调离山区或乡镇企业者，取消其干部身份。

九、全民所有制单位吸收录用干部指标，中央部属单位由主管部下达，各地、市和省级单位由省有关部门下达。

十、凡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者，原属非在职人员的，一律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符合干部条件的，经县以上人事部门批准转为正式干部。不符合干部条件的应予辞退。

原属在职人员脱产学习的，入学前工作不满两年的，应实行一年试用期。入学前工作满两年以上、专业不对口的（指入学前所从事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与分配的工作不对口），应有不少于半年的试用期（专业对口的不实行试用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也不实行试用期）。试用期间的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劳动人事部人薪〔1985〕3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十一、对“五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调整使用，各地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按照中央和省上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各行其是，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对违背政策、纪律、欺骗组织、搞假文凭和假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坚决清退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9.什么叫自学考试的公共课？什么是基础课？什么是专业基础课？什么是必修课？什么是选修课？

公共课是指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中任何专业的学生都必须学习的课程。如自学考试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等。公共课虽然不一定同所学专业有直接联系，但